

北林教发〔2019〕37号

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教材建设资助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学院、体育教学部：

为落实《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做好教材出版工作，教务处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北京林业大学教材建设资助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范了我校教材建设的立项、管理、资助等配套政策。

《办法》已报校领导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教材建设资助办法（试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19年7月1日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教材建设资助办法（试行）

为落实《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若干意见》，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做好教材出版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教材建设资助对象为我校教师独立主编或担任第一主编出版，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教材。

第二条 教材资助项目未完成的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申请新的教材资助项目。

第三条 每种教材每一版次只能申请一项资助，不得重复申报。

第四条 申请人在教材出版前提出教材建设资助申请；教学单位审核论证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教材资助立项名单。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项目确立三个月内与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并报学校备案。

第六条 立项教材原则上要在知名出版社、行业重点出版社出版。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按教材建设资助确立文件中的名称和内容编写并出版，原则上不得变更名称和内容。如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八条 教学单位督促和指导本单位立项资助教材的建设，具体管理教材建设资助经费。

第九条 立项教材原则上须在立项后 24 个月内出版。

第十条 批准立项后 3 年仍不能出版的教材，如无特殊原因，视为放弃立项，取消立项资格，未拨经费不再拨付，已拨经费由项目负责人退还，或从项目负责人之后承担的教学项目经费中予以扣除，或从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经费中扣除。

第十一条 因教材内容违反学术道德造成不良后果，经学校审定后，须退还资助经费，教材主编三年内不得申请教材资助。

第十二条 教材资助额度由基础资助和特色资助两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立项的教材给予每项 2 万元的基础资助。

第十四条 特色资助额度在教材出版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

第十五条 特色资助的额度标准如下：

（一）附带数字资源的新形态教材，根据数字资源的形式和内容，经专家评审确定特色资助额度。针对新形态教材的特色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2 万元。

（二）因教材内容需要，双色印刷教材的特色资助额度为每项 0.5 万元；全彩印刷的教材，根据彩印版面占全书版面的比例及教材整体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特色资助额度，全彩印刷教材的特色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2 万元。

（三）出版字数超过 30 万字的教材，每超过 5 万字增加特色资助 0.1 万元，不足 5 万字按 5 万字计算，针对出版字数的特色资助总额每项不超过 0.5 万元。

第十六条 第一主编是我校教师的教材，主编中有其他单位人员的，按资助额度的 80% 资助。

第十七条 教材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至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经费账户。按规定期限签订出版合同后，拨付第一期经费，拨付额度为基础资助额度的 50%；教材出版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包括基础资助额度的 50% 及特色资助经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